

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（QDII）调整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6 月 6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（QDII）			
基金简称	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（QDII）			
基金主代码	016532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			
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 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4 年 6 月 11 日	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 年 6 月 11 日		
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，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（QDII）A 人民币	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（QDII）C 人民币	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（QDII）A 美元现汇	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（QDII）C 美元现汇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6532	016533	016534	016535
限制申购金额	人民币 100 万	人民币 100 万	美元 15 万	美元 15 万
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	人民币 100 万	人民币 100 万	美元 15 万	美元 15 万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 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限额调整为：

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(QDII) A 人民币和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(QDII) C 人民币: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 (含定期定额投资) 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, 如超过 100 万元, 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;

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(QDII) A 美元现汇和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 (QDII) C 美元现汇: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 (含定期定额投资) 金额不得超过 15 万美元, 如超过 15 万美元, 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。

2)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 (含定期定额投资) 申请的, 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。在实施限额申购 (含定期定额投资) 业务期间, 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 (含定期定额投资) 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3)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或登录网站 www.jsfund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